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议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能如数收回约定的回购款项，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议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子公司原始股东定向回购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84.49%股权，回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有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王开田